胡国军个人债务清理案

债 权 申 报 须 知

2022 年 7 月 25 日，临海市人民法院作出 (2022) 浙 1082 破申 39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胡国军个人债务清理的申请，并由临海 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书指定浙江时空律师事务所为胡国军个人债务 清理管理人。

为使债权人了解上述胡国军个人债务清理案债权申报程序，促进 债权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管理人就债权人申报债权的相关事宜说明 如下：

一、 申报债权主体：

临海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上述债务人破产清算申请时，对上述债 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，均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

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：

⑴未到期的债权，在个人债务清理申请受理时视为债权到期； ⑵附利息的债权， 自个人债务清理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；

⑶附条件、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、仲裁未决的债权，债权人可以 申报；

⑷债权人申报债权时，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 情况，并提交有关证据； 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，应当说明；

⑸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，也 可以共同申报债权；

⑹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 务的，可就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；

⑺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 务的，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。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 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；

⑻管理人或者债务人参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解除合同的，对方 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；

⑼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，被裁定参照适用《企业破产法》 规定的程序，受托人不知该事实，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，受托人以由 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；

⑽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，被裁定参照适用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 的程序，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，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 请求权申报债权。

⑾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，债权人应当予以申报。

债权人未参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申报债权的，不得参照《企业 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二、 申报债权应提供以下资料：

1、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供债权人已年检的营业执 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书(原件)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(签字确认)；

债权人为个人的，提供个人身份证明(复印件签字确认)；

委托代理人申报的，须提交授权委托书(原件)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(复印件签字确认);

2、债权申报表、债权陈述表、 申报材料清单；

3、证据材料：包括但不限于合同、协议、往来帐及相关凭证、 收款或付款凭证、判决书、调解书、裁定书、孳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 (计息截止时间为破产清算裁定受理之日即 2022 年 7 月 25 日)等主 张债权合法有效的书面材料(复印件)，并将原件提交管理人核对；

4、债权人申报债权时，应在《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》 中明确申报人的送达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 (收件人) 、联系方式等。

三、注意事项：

1、以上申报材料均一式三份，债权人应在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 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；

2、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为 A4 纸；书写均应用蓝墨、或炭素墨水；

3、 申报孳息或违约金涉及多笔债权的，应当分别列明每笔债权 孳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；

4、债权审核过程中，管理人需要再次审核证据原件的， 申报人 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交证据原件；

5、申报时间及地点：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:00~11:30， 下午 3:00~5:00，浙江省临海市靖江中路 307 号三楼浙江时空律所 事务所，邮政编码：317000；

6、联系人：蔡倩莹，手机：15167695633

四、特别提醒：

有 关 申 报 资 料 可 在 “ 浙 江 时 空 律 师 事 务 所 ” (<http://sklawyer.com.cn>) 官方网站下载；有关胡国军个人债务清 理案的相关信息，管理人也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网站、公告、电话等 方式通知债权人，敬请债权人予以关注。

胡国军个人债务清理管理人 二○二二年八月一 日